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110号

当事人:益阳潘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谌潘桃,女,汉族,出生于1975年4月13日,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504136029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900MA4R60UD9N

公司住所: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金桥社区130号

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,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于2020年11月占用清塘铺镇红岩村土地857平方米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,其中耕地637平方米、田坎76平方米、其他草地144平方米)修建安化县廖家坪水库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—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锹溪河修复工程,2021年6月主体竣工试运行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、第44条的规定,该宗地不符合清塘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—2020年)(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),符合安化县清塘铺镇三区三线划定,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6. 《关于安化县廖家坪水库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——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锹溪河修复工程(一期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2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清告[2022]2号),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第8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42条“依照《土

地管理法》第 76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76 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77 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857 平方米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 1. 限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 2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 637 平方米、田坎 76 平方米、其他草地 144 平方米，按 6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28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857 平方米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曹星亮

电话：13087279869

地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